

---

山东日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补充法律意见

---

山东省潍坊市虞河路 2613 号盈隆广场 10 楼  
电话:0536-2101197 传真: 0536-2101197 邮编: 261041

## 山东日中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之补充法律意见

致：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日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格林检测的股份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了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审查意见的要求，针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律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收购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

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收购人为法人，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为监督管理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国有资产的机关法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人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如涉及金融类、房产类企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出具“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及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有涉及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企业。为此，收购人及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所控制的金

融类、房地产类相关资产注入格林检测，不会通过格林检测直接、间接从事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不会利用格林检测为金融类、房地产类提供包括财务支持在内的任何支持帮助，相关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不会借用格林检测的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收购资格；收购人及潍坊高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日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新亭

刘新亭

承办律师: 刘新亭

刘新亭

承办律师: 张利委

张利委

2019年 6月 13 日